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xinxian.xyggzyjy.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8

2、项目名称：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240000元

最高限价：62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2026-18-1	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1568000	1568000
2	新财公开招标-2026-18-2	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1560000	1560000
3	新财公开招标-2026-18-3	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1560000	1560000
4	新财公开招标-2026-18-4	新县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1552000	155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括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畜禽肉、蔬菜（含蔬菜加工品及豆制品）、非转基因食用油及其制品等，标准为5.00 元/人/天(午餐)，学生自筹2元/餐(自筹部分中建档立卡学生自筹1元/餐，财政补助1元/餐),以教体局确定的日期和以在校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

数和人数为准；

5.2 供货周期：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以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天数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期间有政策变动的按政策执行；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4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食材配送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还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8 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或承诺书（含无菜品处罚）；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分，下午 12:00 至 23:59 分；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c8ca556837.html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教育体育局纪律监察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9795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县航空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69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25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2793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27932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新县航空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699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25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2793255
1.1.4	项目名称	新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标-2026-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4 个标段，投标人可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则视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若后面的标段号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畜禽肉、蔬菜（含蔬菜加工品及豆制品）、非转基因食用油及其制品等，标准为5.00 元/人/天(午餐)，学生自筹2元/餐(自筹部分中建档立卡学生自筹1元/餐，财政补助1元/餐),以教体局确定的日期和以在校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人数为准；
1.3.2	供货周期	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以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天数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期间有政策变动的按政策执行。
1.3.3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3.4	响应承诺	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验收并合格。**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接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和“★.NXYTF”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 特别提示： 1、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3、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依据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失信人名单
…	…	
10.2 最高限价		
10.2.1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156.8 万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156 万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156 万元。
		四标段最高限价：155.2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格式		
10.3.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10.4 开标会		
10.4.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5 中标公告	
10.5.1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时公告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教育体育局纪律监察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979502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大米、食用油，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本次采购因时间限制原因，实际采购金额与招标金额有部分差价，具体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响应承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须出具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0.7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10.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0.9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一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若中标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依然视为无效中标，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

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7.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招标文件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6.1.2单个标段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相符。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技术需求、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且内容无虚假。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澄清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或实质性偏离本项目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2.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或依据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无。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包含投标文件中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虚假材料）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

2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
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6.1.1、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6.2.3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质	1 食材配送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还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8 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或承诺书（含无菜品处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书。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等于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配送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3 分）	投标报价（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 精神“严禁克扣和浪费，确保膳食补助全部吃进学生嘴里。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包含有食材采购有关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合同；2.中标通知书；
	食品安全责任险（5 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全年累计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12 分）	投标人有专门的冷链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8分。（如自有车辆，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有效租赁合同、车辆持有人身份证）。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食材存储能力，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1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00 平方米）得 4 分，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存储仓库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2.存储仓库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租赁屋的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3.提供存储仓库内外景清晰的照片。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营养师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

	（8 分）	证书、劳务合同及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不随意更换承诺书并配备健康证。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2.2（2）技术部分（43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36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货源组织措施（1 分）	具有正规稳定的进货渠道，能满足学校食堂食材种类和数量需求。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冷链仓储措施（1 分）	具有可储藏冷链食品的自有或租赁冷库，有完善的冷链设备设施，温度控制符合食材储存要求，有定期温度校准记录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检测措施（1 分）	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采购的每批次蔬菜进行农残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持续供应措施（1 分）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量充足，车辆状况良好，有完善的配送路线规划和调度系统，能确保按时、准确将食材配送至学校食堂，配送过程中有温度监控和防护措施。具备长期稳定供应食材的能力，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应急储备方案，能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证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品质保障措施（1 分）	食材品质优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学校要求，无农药残留、无变质等问题，能提供食材产地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且能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食材。提供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制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

	度及方案措施（2 分）	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3）综合部分（24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食材采购源头安全控制、食材采购安全措施、食材储存安全管理、食材运输过程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食材采购源头质量控制措施、食材采购质量控制措施、食材储存过程的质量控制、食材运输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内容。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是否考虑全面、处理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突发事件反应时间、应急保障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全面、处理方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反应迅速，有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3 分.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方式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反应迅速，有高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2 分。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合理可行，有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处理方式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食材配送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包括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等方面。 食材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2 分）	提供配送服务承诺，并在承诺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承诺0-1小时（含）内到达的得3分；承诺1（不含）-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承诺2小时（不含）以上到达的得1分。
		投标人承诺配送食材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备食材检测能力，承诺配送的每批次所有品类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在严格把控各项质量指标的基础上，精选口感优良的优质大米，兼顾品质保障与食用体验。所供大米不仅各项理化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更注重口感品质，米粒饱满、香气浓郁、适口性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详实可信，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解决问题时间、质量保证承诺、供货能力承诺、食品安全培训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考虑详细周到，售后服务计划完备，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同时发布公示。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方持_____（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大米				
肉类				
食用油				
鸡蛋				
蔬菜				
调料				
……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___ kg/袋。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⑥.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或10L/壶或15L/壶或20L/壶。等级：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②.在保质期以内；③.有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明；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⑤.非转基因。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5、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每天配送。

五、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⑴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⑵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校及教体局营养办，中心校或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

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和调料）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新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配送大米的出厂日期必须在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以配送的当日作为标准，检测报告日期不作为评审日期；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7、黄曲霉素：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面粉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水分控制在 15.0%以下。** **注：★ 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食用油	型号规格：5L/壶或 10L/壶或 25L/壶。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	

		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非转基因。 6、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或无气味 7、酸价 AV,(KOH)/(mg/g):≤0.15 8、过氧化值 PV,mmol/kg:≤0.50 9、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肉类	型号规格：以新鲜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	鸡蛋	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	蔬菜（含豆制品）	质量要求： **★1、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7	辅料类	质量要求： (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注：

（1）产品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当地市场价格。

（2）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辅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猪肉禽肉等荤食类：

内容：以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可根据季节变化及学校要求调整)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如有新的检疫合格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2、大米主食类：

大米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配送大米的出厂日期必须在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以配送的当日作为标准，

检测报告日期不作为评审日期；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7)、黄曲霉素：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面粉主食类：

面粉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在出厂日期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蔬菜豆制品类：

质量要求：

(1)以时令蔬菜为主，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5、鸡蛋类：

质量要求：

鸡蛋新鲜，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食用油：

型号规格：5L/壶或10L/桶或15L/桶或20L/桶(可按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非转基因。

6、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或无气味

7、酸价AV,(KOH)/(mg/g):≤0.15

8、过氧化值PV,mmol/kg:≤0.50

9、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辅料类：

质量要求：

(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四、产品价格

1、产品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当地市场价格。

2、每标段每周安排一所学校，每周至少一次到新县亚兴超市、新县西亚超市、京九农贸市场及小西街农贸市场对配送的食材市场价格进行询价，一周一汇总，取每标段每样食材询价的平均值作为本周该食材结算的指导价格，各学校结算时不得高于指导价格；

3.鼓励配送公司让利与学生，以低于指导价格向学校提供食材，让利情况将作为该公司当学年业绩考核重要内容。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服务承诺

6.1 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6.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6.4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时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尤其是蔬果类菜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里面承诺每次配送食材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标）。

七、供应方式

1、按照每人每天午餐 7 元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以采购人提前选定的每周食谱，中标人根据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八、供货要求

1、食材单价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一周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大米、油按照询价要求必须为本县市场常见产品。

5、每次送货，供应商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且专职司机属于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健康证，如无法提供 2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健康证的视为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无效投标。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8、报价组成

所有配送货物须包含物料的价格、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物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利润等各项总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9、违约责任：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供应商多次（3 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 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 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 10%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2）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10、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供应商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前期供货款。

（6）投标人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1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

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标段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供本标段需求清单的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为此承诺如下：

1.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注:财政补贴部分不允许优惠。**	总价格大写：
	总价格小写：
供货周期	
配送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品牌/规格	单价	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须后附以下资料：

①食材配送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还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⑦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⑧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或承诺书（含无菜品处罚）；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⑩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一)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业绩后面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

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